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工作计划及总结

财政预决算

人事信息

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事项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4-07
名称: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绿色制造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4-07
主题词: 绿色制造创建项目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绿色制造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4-07 浏览次数: 304

各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2020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为加强绿色制造创建项目管理，我局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坪山区绿色制造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

2020年度坪山区拟申报绿色制造项目包括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

(一) 绿色工厂。鼓励电子信息、医药、食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基础较好、代表性较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二) 绿色产品。绿色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最新公布的“绿色产品标准清单”。

(三) 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大型企业级园区。重点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开展绿色园区示范创建工作。

(四) 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制造、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

二、申报流程

项目库项目申报由辖区内企业或园区根据相关创建要求自愿申报。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入库项目，提出入库申请，并对照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及第三方评价，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申报

材料提交至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审核入库。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择优确定推荐入选深圳市绿色制造创建项目库。

三、注意事项

(一)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项目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材料内容必须详实、可靠、完整，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三年内取消相关单位所有项目入库资格。对企业信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管理，有较严重失信记录的不予推荐。

(二)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相关项目，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东，电话：0755-84622007，邮箱：xuxiaodong@szpsq.gov.cn；第三方机构倪工咨询电话：18681530188。

特此通知。

附件：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和延迟2020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申报时间的通知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7日

附件：

1.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2.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和延迟2020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申报时间的通知.pdf](#)